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國化學會				
課程名稱	功能性化粧品產品辨識與實作班(第 2 期) [課程代碼：82086]				
報名/上課地點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研院化學所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以協助化粧品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或消費者建立優良化粧品產品與製作、品質檢測技術與品保系統、正確使用方法等為目的，培訓對象針對以相關從業人員如美容師、化粧品業者及消費者等。希望透過化粧品基礎理論、有機及功能性化粧品認證與原料介紹等學科，以及化粧品實測、護手霜及精華液實作等課程設計，加強其對化粧品品質認識及了解化粧品簡易的調製過程。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時數	講師	
	學科	化粧品基礎理論－皮膚構造、化粧品正確使用方式、化粧品原料簡介。	10/18	3 小時	孫于芸 助教:余立中
	術科	化粧品實測。	10/18	3 小時	
	學科	有機化粧品的認證與原料介紹。	10/24	3 小時	
	術科	有機護手霜實作。	10/24	3 小時	
	學科	功能性化粧品的檢驗與原料介紹。	11/1	3 小時	
	術科	高效能保濕精華液實作。	11/1	3 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1.招訓對象：國中以上。</p> <p>2.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本國籍。</p> <p>(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3.需繳交之文件：<u>學員基本資料表</u>、<u>參訓契約書</u>、<u>委託書</u>、<u>身分證正反影本 2 份</u>、<u>1 吋照片 1 張</u>、<u>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u>及其他特殊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p>※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要點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要點相關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 7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9 月 17 日 12:00 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18:00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10 月 18 日 (週日) 104 年 10 月 24 日 (週六) 9:00-12:00、13:30-16:30；共計 18 小時。 104 年 11 月 01 日 (週日)				

	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領域
授課師資	孫于芸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東方設計學院時尚美妝設計系副教授	化妝品配方設計、調製、有效性評估、檢驗、化學、奈米化妝品、香料學、香水配方設計、調香學、界面化學、人力資識與資源管理。
	助教： 余立中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生	化學技術士、化學實驗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690 元</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2,95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38）、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3,690）</p>			
退費辦法	<p>1.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0%。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p> <p>2.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1) 因故未開班。</p> <p>(2) 未如期開班。</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4，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075、175)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中國化學會】</p> <p>聯絡電話：02-27898573 聯絡人：錡小姐</p> <p>傳真：02-26530440 電子郵件：ccswww@gate.sinica.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p> <p>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8 何小姐 網址：http://tkyhkm.wda.gov.tw/</p> <p>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上課當日不供應午餐，請學員自理。